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4月9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信托计划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博思软件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投资管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公司每月披露一次员

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公司长期处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原因,至今尚未购入公司股票。鉴于目前公司股价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相比涨幅近一倍,且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六个月期限临近,公司如继续推进可能存在较大风险。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于2020年8月9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因此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